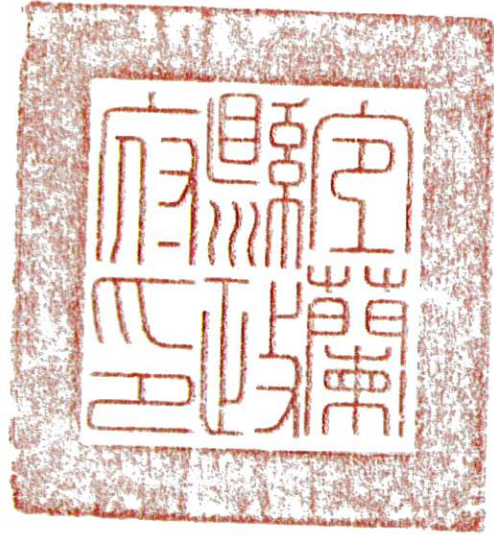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4001596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2處場域為禁止吸菸場所，自104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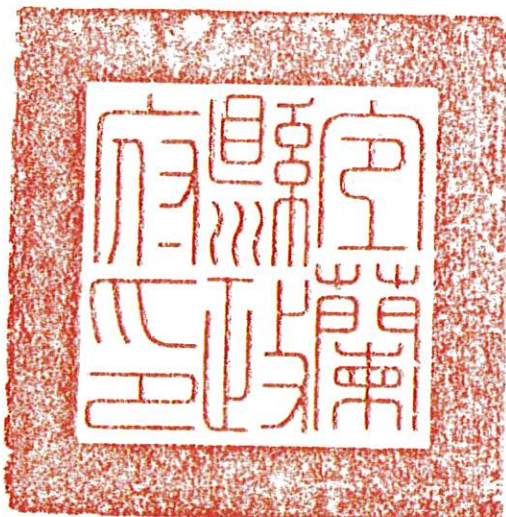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預告事項：
  - (一)實施範圍：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老樹群文化景觀之人行步道、羅東鎮公正國小週圍人行步道。
  - (二)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即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聰賢 出國

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5000182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3處場所為禁止吸菸場所，自105年2月15日生效。  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3處禁止吸菸之場所如下：

(一)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正門之人行道。

(二)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門口周邊人行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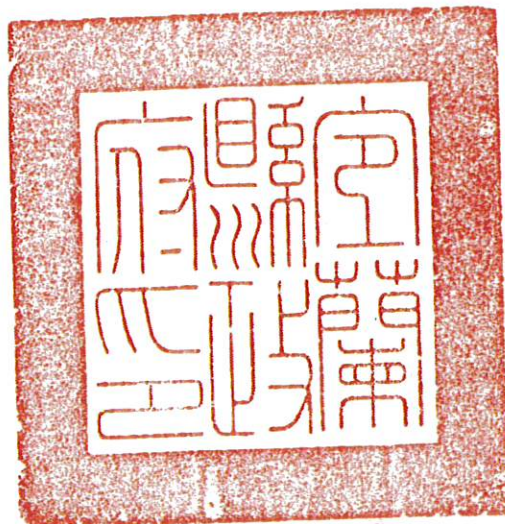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門口前2,550平方公尺(771坪)。

二、105年2月15日起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即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聰賢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60021163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高中、職校園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」為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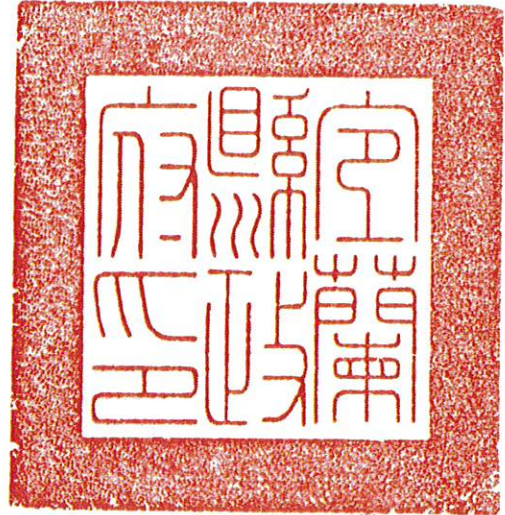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「高中、職校園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」為禁菸場所之場域。
- 二、106年11月1日起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6000979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國中、小學校園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」為禁止吸菸場所，自106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「國中、小學校園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」為禁菸場所之場域。
- 二、106年7月1日起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